

財團法人台北市王黃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本基金會辦理清寒子弟獎助學金辦法

一：本基金會為落實清寒子弟獎助學金作業，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二：設籍台北市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三：受理對象：

高中、職：各公、私立高中、職、五專一至三年學生(不含：夜間部、職業進修學校學生)。

四：申請標準：

(一) 學業平均80分以上(身心障礙學生為70分(含)以上)每科均須及格，如成績為等第者，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。

(二) 每一戶限申請乙名。

五：申請獎助學金應填妥申請表乙份並備齊下列文件：

(一) 學生證影本。

(二) 成績單正本乙份(影本應補蓋校章)。

(三) 設籍台北市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、以其他證明(村、里長清寒證明、殘障證明等)代替者恕不受理申請。

(四)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
六：本獎助學金每學期發放金額如下：

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七：名額：10位

符合以上申資格者請於即日起至115年10月9日止將申請表寄至

住址：104036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46巷28號4

傳真：85098243

Email：angingung98@gmail.com

董事長 王明通

財團法人台北市王黃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書

姓 名													
就 讀 學 校				學 號									
科 系				年 級	年 班								
學 業 成 績				連 絡 電 話									
Email :													
地 址	縣 市 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					
檢 附 證 件	1. 學生證影本。 2. 成績單正本乙份(影本應補蓋校章)。 3.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 4. 身心障礙手冊												